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就澳洲稅務爭議達成和解

本公告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自願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已與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ATO」）訂立協議，就涉及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其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配電業務）的長期稅務爭議達成和解。

根據所達成之和解，ATO 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此外，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先前已付之 64,000,000 澳元（約港幣 383,000,000 元），ATO 將退回約 24,000,000 澳元（約港幣 144,000,000 元）。本公司預期，將就此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約 60,000,000 澳元（約港幣 359,000,000 元）之支出。

此外，ATO 已與所有相關各方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供扣除稅項之利率，亦將就未來之定價進行磋商。

就本公告而言，滙率為 1 澳元兌港幣 5.986 元，並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可能或將會按該滙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